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附加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除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地区)城乡房屋财产损失保险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责任免除

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造成保险房屋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释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非保险标的房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